



包头医学院关于开展 2021 级硕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确保硕士研究生顺利进入毕业环节的重中之重，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规定，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将开展 2021 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按照新修订的《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本次中期考核的对象为全体 2021 级在读的统招硕士研究生。

二、考核时间

本次中期考核工作原则上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休学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根据休学时间顺延。如不能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考核的，须于 7 月 15 日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延期考核申请（附件 4）。

三、组织实施

包 头 医 学 院



1. 中期考核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并审核学生的中期考核申请及相关材料。

2. 第一导师作为学生论文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必须参加其学生的中期考核，但不得作为中期考核小组成员。

3. 中期考核前，各培养单位须组织专家小组对参加考核学生的原始数据记录本进行检查，检查合格方可进行中期考核。

四、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凡在7月30日前未参加中期考核及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如在2023年10月30前完成并通过考核，可正常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后续培养环节。如未能在此时间前完成中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需至少延期半年毕业，在延期期间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仍不能通过考核者视为不适宜继续培养。由培养单位上报研究生院批准，按终止培养，作肄业处理。

五、材料上交

中期考核完成后，由各培养单位审核考核结果并在考核表上盖章，中期考核材料一份由各培养单位存档，一份由学生本人妥善保管。

包 头 医 学 院



各培养单位将本单位学生的中期考核情况汇总后，将汇总表（附件6，电子版、盖章纸质版各一份）于9月15日前报送至研究生院教学培养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byyjsxy@163.com）。

联系人：朱老师 杨老师

联系电话：0472-7167832

- 附件
1.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
 2.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3. 包头医学院2020级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名单
 4.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延期中期考核申请表
 5.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6.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
 7.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原始数据记录检查评分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3年6月15日

研究生院

